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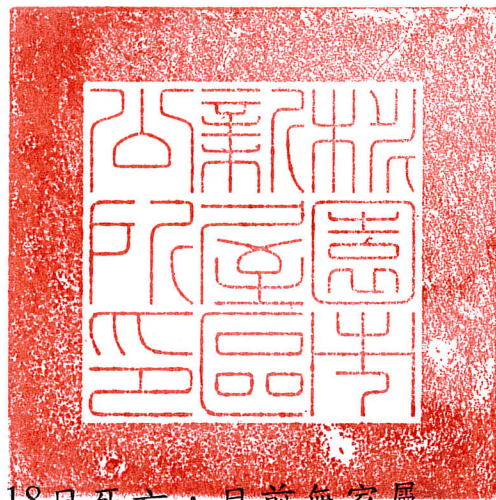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1000254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翁水德君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實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0009202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翁水德君生於民國38年6月28日，身分證字號：F10003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13鄰新文路1227巷178號。
- 二、翁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姜義坤